開南大學法律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108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7、10、13、14、17、18、19、27、28、32、33條

1.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開南大學學生學生實習辦法及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以培養學生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觀念與能力，增加對未來職場規劃、適應及競爭力。
2. 本系簽訂之實習單位，設有桃園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桃園消費者服務中心、桃園法律扶助基金會、楊梅調解委員會、立達法律事務所、瓏陞法律事務所、真誠地政士法律事務所，共7處實習單位。
3. 大學部學生應於大三上學期起至大四下學期擇一時段至實習單位實習，並修習實習課程。
4. 本系學生於學期總平均達60分以上，下學期始能向本系申請登記實習遴選及分發，並修習實習課程。
5. 本系學生如學期總平均未達60分或操行及其他項目表現不佳者，本系將保留實習資格。
6. 本系「實習」課程為3學分，實習時數須滿該時段總時數¾；實習時數未滿¾，不得參加實習口頭報告。
7. 實習期間須於規定時間回校參加定期口頭報告。
8. 學生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或本系將為學生辦理保險。
9. 審查學生申請為議程之會議，申請人及利益關係人得迴避。
10. 須經本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學生申請議程，最終結果請申請人於會議後三日前往系辦公室確認，不作另行通知。
11. 實習期間學生若不適應或因故無法實習，應先與實習單位主管或負責人溝通後，再通知系上並敘明具體事由，經本系委員會決議後，始能向原實習單位告知該學生須停止實習。如學生未經過前述流程辦理，則依本辦法第十九、二十條處理。
12. 實習委員應定期訪視實習單位，並拜訪實習單位主管或負責人。訪視後應填寫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暨評估表，統整後需送本校行政單位備查。
13. 本系應於學生實習期間施以訪視，並由實習委員共同執行。實習訪視應依排定時間赴實習單位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以落實專業要求。訪視後應填寫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統整後需送本校行政單位備查。
14. 本系應於學生實習前事先調查學生意向，選擇本系簽訂實習單位為學生實習機構，並辦理學生申請實習作業。
15. 本系應依時間公布實習機構申請之線上表單，供學生選填實習志願順序及可實習時期間。
16. 如學生未填寫線上申請表單，本系將不會為其排定實習單位。
17. 學生可視個別需要加長實習期間，由學生向實習單位協調後，始得為之。
18. 立達法律事務所、瓏陞法律事務所、真誠地政士法律事務所需另外進行申請。申請資格限制前學業期末平均達85分以上及前學期系排名前10名，於每學期初提出事務所實習制式紙本申請後，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排定實習期間後始得為之。
19. 本系必修實習課程，實習期間實習單位如反應學生有曠職、工作態度不佳或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向本系通知後，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並決議後，該學生實習成績不予及格。
20. 實習期間學生若擅自離職、自行更換實習單位或請假缺勤超過實習一半時數，本系委員會審查並決議後，該學生實習成績不予及格。
21. 若未排定學生實習，學生自行選課者，期末將予不及格計算。
22. 實習期間內，若非可歸責於學生之因素導致無法正常實習，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並決議後，得由本系安排是否其他方式完成實習或另行協助其他適當之安排。
23. 實習期間除特殊情形外，學生請假應依照實習單位規定提早辦理手續，經實習單位主管或負責人核准後，始得為之。學生出勤紀錄應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24. 本系學生實習，實習成績應由授課老師評定。參加實習之學生應參考實習期末報告格式，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後繳交：

1.實習時數證明

2.實習單位評分表

3.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

4.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

5.實習報告(實習單位簡介、實習工作內容、實習心得、實習建議、工作日誌)

並進行口頭報告。如未繳交前述之作業或缺件者，授課老師可予以該學生成績不及格。

1. 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之教師委員將會對實習報告進行再次檢核，如發現報告內容有缺件或未繳交之情形，將會作最終成績之調整。
2. 實習欠缺時數，仍繳交期末實習書面報告及參與實習者，成績仍予不及格計算。
3. 學生如欲自行尋找非系上簽訂之實習單位，應先於前學期提出制式紙本申請，經本系實習委員會決議通過，該學期始得為之。
4. 申請非系上簽訂實習單位之申請資格為：

1、 一、二年級學業期末成績平均皆達85分以上。

2、 一、二年級皆達系排名前10名。

如有單學期期末學業平均未達85分或是系排名10名以下，即不符合申請資格。

1. 學生如通過審查，並前往非系上簽訂之實習單位進行實習，除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外，其餘規定比照本實施辦法。
2. 如因家庭、身體……等特殊因素無法於實習單位進行實習，需備證明及其他適合抵免實習時數之方案後，向系上提出制式紙本申請，實習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